（上接B17版）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境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长城国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长元的普通合伙人，且与嘉兴长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长城资产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国融、嘉兴长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000万股股份，超过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富金泓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启明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持股比例下降，启明投资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辰祥投资持有上市公司30,000万股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辰祥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33,000万股股份，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991号）、协鑫集成2014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3263号）和协鑫集成2015年未经审计的一季报，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3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27,929.10	608,902.71	180,973.61	42.29%
负债总计	388,443.79	367,105.38	-21,338.40	-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85.31	241,797.32	202,312.01	512.37%
2015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839.08	110,021.23	1,182.15	1.09%
营业成本	97,741.91	97,552.06	-189.85	-0.19%
利润总额	7,088.76	7,361.51	272.76	3.85%
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8.76	7,250.89	162.14	2.29%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张家港其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由427,929.10万元增长至608,902.71万元，增长率为42.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39,485.31万元增长至241,797.32万元，增长率为512.37%。

2014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03
2015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9%	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02

2014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逐步恢复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采取“自产+代工”的模式进行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2014年恢复生产时间短，且年底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破产重整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数额较大，因此，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

由于江苏东昇2014年度主要从事低毛利的组件代工业务，且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7日江苏东昇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的情况下，2014年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

2015年，上市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恢复正常，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为0.0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9.49%。

2015年初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虽然江苏东昇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是由于张家港其辰尚未投产，在假设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19日张家港其辰成立时即发行股份购买其100%股权，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下降，2015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综上，由于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经营模式等方面变化后的较强盈利能力尚未体现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尚处于建设期，导致当期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中的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但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江苏东昇盈利能力的充分释放以及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顺利投计划投产，预计未来上述盈利指标将会明显提升。

十二、本次交易仍需获得相关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批准江苏协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协鑫集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配套融资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诺方将及时向协鑫集成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协鑫集成或者投资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
3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	关于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的承诺函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承诺方不存在代持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其所持股权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若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协鑫集成或者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朱钰峰、朱共山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人员独立 ①保证协鑫集成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企业。 ②保证协鑫集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协鑫集成工作，并在协鑫集成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但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 ③保证承诺方推荐出任协鑫集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协鑫集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①保证协鑫集成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保证协鑫集成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协鑫集成的资金使用、调度。 ③保证协鑫集成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④保证协鑫集成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①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②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协鑫集成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协鑫集成的决策和经营。 ③保证协鑫集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4、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次注入协鑫集成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或资产产权纠纷。 ②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协鑫集成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5、业务独立 ①保证协鑫集成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 ②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③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协鑫集成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协鑫集成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④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协鑫集成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协鑫集成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协鑫集成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协鑫集成进行赔偿。
5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的有关内容。
6	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拟认购前述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7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	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承诺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在行事务合伙人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朱钰峰、朱共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9	江苏协鑫、朱共山、上海其印、朱钰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10	上海其印、江苏协鑫	盈利承诺	详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资产购买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有关内容。
11	上海其印	房屋产权瑕疵承诺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张家港其辰将依法拆除该两处房屋，同时上海其印将以22,264万元人民币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该两处无证房屋给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造成损失或导致其遭受处罚，上海其印将赔偿张家港其辰或协鑫集成损失并以等额货币出资替代该两处无证房屋的实物出资。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按照《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4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为应对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摊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整合标的资产，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购入资产为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拥有超过4GW的组件制造产能，并跻身一流高效组件提供商。公司将加快拟购入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外，剩余资金将用于张家港其辰2GW组件项目的运营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藉此增厚公司未来的业绩，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加快战略转型，发挥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协鑫集成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该商业模式的实现依赖于通过提供差异化的超高效组件的系统集成包，满足光伏电站25年以上持续稳定运营质量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且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张家港其辰和徐州其辰合计3GW高效组件产能，成为中国最大的高效组件制造商之一，为公司全面成为“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奠定基础，发挥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管理配套募集资金，保证配套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获得控股股东的全方位支持，发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的品牌效应和整体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协鑫，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境内投资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50%以上，控股比例进一步上升。江苏协鑫将借鉴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成熟的新能源行业运作经验，为协鑫集成后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5、已承诺未来利润以保障每股收益

根据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协鑫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亿元、8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江苏协鑫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履行上述承诺的有机组成部分，即通过注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等优质资产的方式使得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满足上述利润承诺。

根据上述承诺，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6月完成，则2015年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52,352+（1/2）*252,288=378,496万股，按照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 亿元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预计为0.16元/股，高于2014年公司每股收益0.06元/股。基于同样算法，则2016年公司普通股股数=252,352+252,288=504,640万股，按照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亿元计算，当年每股收益预计为0.16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利润承诺和假设，本次交易后的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分红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当公司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该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重大资产支出安排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7、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9、如果公司在上一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利润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于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1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2、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3、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14、公司当年在报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其他内容和与其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4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7号）。因公司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一方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2014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2014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但恢复上市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如果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深交所将在不予同意恢复上市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一方面，2013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通字2013-1-001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受到立案调查。2015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9号）。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罚；并载明超日太阳“沙锑信息披露虚假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目前，由于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购重组相关安排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150,911,709.24元。根据相关法律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并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标的资产江苏东昇业绩大幅下滑；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3、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江苏东昇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江苏东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500.00万元，与账面价值69,046.98万元相比增值53,453.02万元，增值率为77.42%。

参考上述评估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江苏东昇的最终作价为122,500.00万元。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江苏东昇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4年，江苏东昇主营业务为电池组件的受托加工，只能按照单位固定费率获得加工业务收入且收入水平较低，同时由于投产时间短、生产效率未能完全释放，因此净利润为负。2015年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且进行了增资和经营战略调整，使其具备了面向市场独立产销组件的经营能力。江苏东昇预计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0万元、14,600万元、15,300万元及16,100万元。上海其印及江苏协鑫承诺实现利润补偿期间每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若本次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的，利润补偿期间则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依此类推。

上述业绩承诺系江苏东昇管理层基于目前的销售框架协议、订单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订单推迟或取消等各类经营风险，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人承诺的业绩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海其印和江苏协鑫收购江苏东昇后，对江苏东昇进行了业务整合和模式升级，将其自竞争力较弱的代工经营模式通过一系列整合提升转变成具备自主市场开发能力且产供销职能完善的经营模式，且预计江苏东昇2015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600万元。交易标的之一的张家港其辰及其子公司徐州其辰系在建项目，且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若本次交易不能够促使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交易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拟按照1.26元/股向融境投资、裕赋投资、长城国融、辰祥投资和东富金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5亿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配套资金拟用于张家港其辰在建项目的运营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尚待证监会审批方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则公司将需要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公司对江苏东昇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江苏东昇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2,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江苏东昇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江苏东昇在技术、业务、客户等资源方面的互补性优势，对公司和江苏东昇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持江苏东昇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江苏协鑫合计控制本公司5.3亿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00%，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其印将持有公司28.19%股份。根据江苏协鑫和上海其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江苏协鑫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协鑫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仍将达到50%以上。

江苏协鑫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江苏协鑫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交易标的经营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均从事或拟从事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属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因其环境友好性、分布广泛且取之不尽的特点使之成为一种最具有可持续发展特征的可再生能源。但是现阶段，由于技术与发电成本的原因，光伏发电现阶段的上网电价仍高于常规能源，光伏发电市场在今后的一段时期还需政府补贴政策的扶持。

2011 年以来，受主要光伏市场国家补贴政策调整和世界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光伏市场出现短期的政策不确定性，导致整个光伏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根据EPIA统计，2013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仅11GW，较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17.7GW下降37.85%。2014年欧洲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仍在缓慢恢复，为8.38GW。2013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组件生产和消费国，光伏产业已成为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目标市场为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达17.8GW。如果未来国家光伏产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政府核准的装机容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贸易政策风险

2011 年10 月，以Solar World公司为首的光伏电池厂商向美国商务部提出对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太阳能电池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2012年10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大陆的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14.78%~15.97%的反补贴税和18.32%~249.96%的反倾销税。2013年12月底，Solar World再度对美国商务部提起“双反”调查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太阳能电池产品进行反倾销和发补贴合并调查。与首次“双反”调查相比，二次“双反”调查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电池组件、层压板、面板等，对象也由中国大陆扩大到包括中国台湾地区。2015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对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的终裁结果，美国将对中国大陆厂商征收26.71%~165.04%的反倾销税和27.64%~49.79%的反补贴税。

2012 年7 月，以Solar World公司为代表的欧盟光伏电池产业向欧盟委员会提起对中国光伏电池的“双反”调查申请。2013 年7 月27 日，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代表中国光伏产业与欧盟委员会贸易救济调查机构就中国输欧光伏产品贸易争端达成“价格承诺”，决定从2013 年8 月6 日起，欧盟对于参与该“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免征临时反倾销税，未参与“价格承诺”方案的中国光伏企业，将向欧盟缴纳反倾销税；同时该“价格承诺”协议设定了每年出口欧洲的中国光伏产品限额，超出限额的中国光伏产品还需要缴纳反倾销税；该“价格承诺”协议有效期至2015 年年末。“价格承诺”方案的实施，使中国光伏产品在双方协商达成的贸易安排下，继续对欧盟出口，并保持合理市场份额。

根据solarbuzz数据，2014年欧洲和美国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比约34%，仍是太阳能光伏的重要消费区域。报告期内，江苏东昇生产组件全部在国内市场销售。未来，江苏东昇和张家港其辰的目标市场也主要定位于服务国内市场。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进军海外市场，针对光伏产业的贸易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三）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在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受整个产业链各环节发展不均衡及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不可避免会出现大幅波动现象，特别是2008年发生的金融危机更加剧了光伏行业的波动